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陳茂雄 劉武哲 伊凡諾幹
蔡式淵 李慶雄 吳嘉麗 邊裕淵 李慧梅 吳泰成
邱聰智 劉興善 蔡璧煌 郭光雄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朱永隆代）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假：徐正光公假 吳茂雄公假 林玉体休假 許慶復喪假

列席者假：周弘憲公假 邱吉鶴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81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撤銷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甘為民考試及格資格」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函知考選部。

（二）第 281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 2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請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轉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函請司法院釋憲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 28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 282 次會議，銓敘組洪召集委員德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協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考量增列該會秘書長回任公職機制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修正，以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廢止案，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部核議將「主任委員」職稱之備考欄文字「特派」修正為「特任」一節，似可考量刪除備考欄文字或仍維持「特派」。據部函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選會組織規程等規定，中選會委員由總統派充之，主任委員亦為委員；另總統府第一局表示，政務人員任免令之用語究為「特任」或「特派」，係配合組織法規定。茲該會組織法草案雖將其列為「特任」，但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爰參酌組織規程第 3 條：「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

任期三年，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第 14 條：「本會委員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補提人選呈請總統派充之，……」等規定，及「特任」、「特派」政務人員之權益並無差異，仍定為「特派」即可。

李次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主任委員」職稱之備考欄，維持原規定「特派，係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餘同意核備。

- 2、本院第三組案陳本院 97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金門考察團考察紀錄及受考察機關建議事項研處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 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7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 3 個問題請說明：1. 數據部分，報告第 4 頁載，本基金截至 97 年第 1 季底之餘額為 3,922.1 億元，扣除應計數 12.8 億元後，基金運用數為 3,909.3 億元，但附件 1 平衡表中之數額卻為 3,944.4 億餘元；第 4 頁基金整體配置中之「國內委託經營」及「國外委託經營」金額各為 919.9 億元、777 億元，但第 4 頁背面及第 5 頁所載卻各為 921.5 億元、781.6 億元，數字未盡相符，是否有誤或計算基準不同所致？2. 附件 6 退撫基金自行經營國內股票投資概況表中所列「本月買入數」、「本月賣出數」均為新建成本，其中「本月賣出數」之新建成本計算時點為何？又帳面上雖賺錢，但如比照原始投資價額是否仍有

盈餘？3. 退撫基金第 7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群益、保德信及金復華等 3 家投信公司，去年第 4 季投資績效不佳，虧損均超過 20%，是否有繼續追蹤了解？另本年第 1 季這 3 家公司之委託經營投資情形有無改善？（邱委員聰智）電子股受經濟情勢變動影響很大，風險性又高。但從附件 7 退撫基金本年第 1 季國內股票投資概況來看，國內股票投資標的大多集中在電子股，是否有特殊考量？又退撫基金之操作策略究竟如何因應？請說明之。（郭委員光雄）退撫基金之操作應定有機制。依附件 7 概況表載，「個股投資比重前 3 名」與「持股佔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前 5 名」所投資之個股變動不大，但其他持股情形為何？無法得知。又其中「持股佔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前 5 名」之自行經營所持個股「○華」，於 96 年第 2 季所佔比例為 7.91%，但迄至第 4 季卻不到 2.80%，原因為何？另外資對於臺灣股市漲跌影響甚鉅，相較市值較小之國內四大基金，更應積極建立操作機制，以為因應。此外，國內股票投資情形屬機密案件，建議考量召開秘密會議向委員說明。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李執行秘書繼玄、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考選行政—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制度之改進研討會辦理情形。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

- 1、銓敘部參加國際人力資源公共管理協會第 33 屆年會情形。
-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張委員嘉郡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部報告第 2 案有關各縣（市）政府保育員納編前任職年資追溯採計為退休年資，涉及憲

法考試用人問題。保育員原係臺灣早期因應農忙設立托兒所進用者，並非公立托兒所，亦非政府編制內之職務，對於部依本院政策一貫不同意併計為退休年資之主張，表示肯定。另就法理上提出 3 問題：1. 憲法對於考試用人政策的規定很清楚，保育員既非公務人員，農忙托兒所亦非公務體系。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所敘修正理由：(1) 公營事業機構，未辦理公辦民營前之年資，如未領離職給付則其年資應予合併計算。(2) 公立學校未經改任換敘前之學校職員服務年資，可准予併計辦理退休。以上開曾任年資係在政府機關(構)，與農忙托兒所原非政府機關之情形不同。3. 本案宜透過立法院黨政協商機制處理。惟如完成立法程序，本院則可考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郭委員光雄) 就朱部長對本案政策主張之堅持，予以肯定。另舉核研所技術員於國防部中科院代管期間之技術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為例，說明本案涉及制度，如立法院強行通過，不顧立法品質，國家法制將紊亂。又本案關係財政、文官制度及是否違憲等議題，宜審慎為之。(李委員慶雄) 本案雖為個案，但此例一開將產生援引比照效應。對於部在立法院所作政策說明且堅持立場之勇氣，表示肯定。本院為文官法制之最後一道防線，爰建議密切注意立法院審議情形，於送總統簽署公布時，考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請院會作成決定，俾讓外界了解本院扞衛人事法制之立場。(劉委員興善) 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第 11 條等規定，有關外交領事人員之適用，如本條例未規定時，始依據一般公務人員人事法制辦理。據報載外交部參事張強生，未具外交領事人員任用資格，卻將外派馬來西亞副代表？不無疑義。經了解於有正式外交關係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公使、參事、一等

秘書等職務，始須符合該條例規定，如無正式外交關係之駐外代表等相關職務，則無須受限制。爰目前我國外交人員相關人事規定究為何？請部說明。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97年度各國人事制度資料委外蒐集編譯案規劃辦理情形。
- 2、行政院卸任政務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功績獎章頒授情形。
- 3、「97年人力資源管理類班期」第1季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一）籌辦本院秘書長暨所屬部會首長副首長頒給獎章典禮、歡送茶會及聯合交接典禮情形。

（二）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2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2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3 位、閱卷委員 19 位、命題委員 10 位、審查委員 7 位，合計 6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35 分

主席 姚嘉文